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31日上午9:00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26日以专人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申娟玲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王魏奇、徐浩良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公司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将激励对象王魏奇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18,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将激励对象徐浩良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25,2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2,6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57,080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并注销王魏奇、徐浩良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按照《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行权/解锁条件外，其他140名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同意该14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正常行权/解锁，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65,320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582,660股，期权行权价格为11.81元/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5月31日